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龔紀綸

電話：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39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函

主旨：為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函轉內政部公函如附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協助宣導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內政部業已公告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部賃居服務資訊網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雲端租屋平臺計畫)

115/01/07
15:09:58

總收文 115/01/07



1150010354